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90502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後「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請貴單位逕上該部網站下載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16號函辦理。
- 二、各醫事人員法律有關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應考試及執業之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即刪除「華僑」二字。
- 三、衛生福利部配合各醫事人員法律修正，修訂「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路徑：該部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
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
職能治療師公會、雲林縣牙體技術師公會、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雲林縣驗
光師公會、雲林縣驗光生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本縣轄
內各醫院

副本：本局〔藥政科、醫政科〕

局長曾春美

裝

訂



線